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发来的《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通知函,国金证券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王菲、李嵩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进入持续督导期。

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菲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国金证券授权朱垚鹏接替王菲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嵩、朱垚鹏。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飞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来源于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

冯飞飞、高建荣及西藏中茵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建荣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西藏中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18,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冯飞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16,49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2.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闻泰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飞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490,000	2.59%	协议转让取得:16,4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飞飞	16,490,000	2.59%	高建荣与冯飞飞为夫妻关系
	高建荣	14,582,500	2.29%	高建荣与冯飞飞为夫妻关系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50,018,401	7.85%	该公司受高建荣和冯飞飞实际控制
	合计	81,090,901	12.7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建荣	5,584,166	0.88%	2017/10/31 ~ 2017/10/31	30.49-30.49	2017/9/21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788,400	0.12%	2017/10/31 ~ 2017/10/31	30.49-30.49	2017/8/4

注:(1)高建荣另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21,100,000股,受让方为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0.50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西藏中茵另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14,000,000股,受让方为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30.50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西藏中茵与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中茵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 股转让给云南融智。2018年9月14日,经过西藏中茵与云南融智双方协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解除,同时,西藏中茵与云南省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签署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中茵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 股转让给云南省城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飞飞	不超过:12,745,3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45,328股	2018/10/26~2019/4/2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鉴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认识

注:冯飞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16,49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2.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8-03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6,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3,533,3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通联")。公司拟对重庆新通联增资6400万元,其中包括5910万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增资完成后,重庆新通联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

三、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增加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

序列	募集资金项目	账号	余额(万元)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1	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630332227	0.00	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年9月21日,公司、重庆新通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630332227,截至2018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记性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能办理支票业务,不得办理网银等自助转账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查询功能。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传武、张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股份")、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通联")均需按照本协议额约定履行甲方义务,且新通联股份和重庆新通联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新通联股份和重庆新通联需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6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向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2018年1月22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增资协议〉并向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继续收购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5%股份之目的,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25,882.35万元对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青岛")进行增资,其中14,106.25万元认缴西王青岛新增注册资本,11,776.10万元计入西王青岛资本公积。西王青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西王青岛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806.25万元,其中公司向西王青岛累计出资人民币183,38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4706%;春华资本向西王青岛累计出资人民币56,4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294%。

截至目前,由于汇率的变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资金额无法满足收购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5%股份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王青岛追加投资2000万元,全部计入西王青岛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6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投资概述

1、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或"公司")与春华集团下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于中国共同设立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青岛"),并通过西王青岛进行境外投资(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西王青岛已于加拿大多伦多时间2016年6月12日与The Toronto Oak Trust(以下简称"TOT")及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Kerr")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收购TOT持有的Kerr 100% 的股份,包括:(1)Kerr首期80%股权收购;(2)Kerr剩余20%股权后续收购。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春华是西王青岛的现有股东,合计持有西王青岛100%股权,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5%,春华的持股比例为25%。西王青岛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了TOT持有的Kerr 80%的股份。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西王青岛应于上述80%的股份交割日后的第一年届满之日的九十(90)日内收购TOT持有的Kerr剩余的5%的股份(以下简称"5%股份收购"),对价确定方式为Kerr自交割日满第一个12个月期间内EBITDA×10×5%。

综上所述,为完成上述5%股份收购,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人民币25,882.35万元对西王青岛进行增资,其中14,106.25万元计入西王青岛注册资本,11,776.10万元计入西王青岛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前次增资"),春华放弃对前次增资的认购权。

前次增资完成后,西王青岛注册资本由225,700万元增加到239,806.25万元,其中公司向西王青岛累计出资人民币183,381.25万元,占注册资本76.4706%,春华资本向西王青岛累计出资人民币56,425万元,占注册资本23.5294%。

截止目前,由于汇率的变动,前次增资金额无法满足收购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5%股份,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王青岛追加投资2,000万元,全部计入西王青岛资本公积。

2、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追加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CE7236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40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棣

注册资本:239,806.25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玉米油生产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前后西王青岛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为:

追加投资前			追加投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王食品	183,381.25	76.4706%	西王食品	183,381.25	76.4706%
春华	56,425.00	23.5294%	春华	56,425.00	23.5294%
-	239,806.25	100%	-	239,806.25	100%

3、西王青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7,850,427.60	2,237,899,349.07
负债总额	2,230,712.10	2,280,637.10
净资产	2,235,619,715.50	2,235,618,711.9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9,669.08	-1,003.53
净利润	559,669.08	-1,003.53

三、本次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于履行《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继续收购Kerr股份的目的对西王青岛进行了前次增资。由于汇率波动原因,为公司依法履行《股份购买协议》之目的实施本次追加投资。

本次追加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时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科技")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强")持有的30%股权,交易价格为7,060.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康强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均已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将在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0

住 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注册资本: 54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新潮	2771.1	50.99	6	王德祥	72.9	1.34
2	严秋月	160	2.94	7	张凤雏	70	1.29
3	罗宏伟	150	2.76	8	高元强	62	1.14
4	王炳炎	150	2.76	9	朱正义	61	1.12
5	潘小英	150	2.96	10	冯锡生	61	1.12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81141537D

住 所:江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定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康定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康强电子持有江阴康强70%股份;新潮科技持有江阴康强30%股份。本次收购后,康强电子持股100%。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在权属方面的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江阴康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303号)审计报告),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418,391,221.01	431,452,273.67
负债合计	191,501,887.51	183,783,9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89,333.5	247,668,3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328,910,053.3	191,780,227.65
营业利润	41,866,955.77	24,721,776.20
净利润	35,433,051.73	20,779,0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8,940.96	13,610,76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683.13	-7,496,53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627.7	-7,054,21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3,374.78	-897,673.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309.53	6,805,636.4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公司以7,060.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新潮科技持有的江阴康强30%的股权。

2、相关款项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康强电子向新潮科技支付首期转让款贰仟壹佰万元;目标股权过户到康强电子名下之日起(即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康强电子向新潮科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贰仟捌佰万元,如因非新潮科技原因导致2018年12月25日前未能办理完成股权过户交割的,康强电子仍应当在2018年12月25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贰仟捌佰万元;2018年12月25日前,康强电子向新潮科技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贰仟壹佰陆拾万柒仟元。

3、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新潮科技向康强电子转让的江阴康强30%股权作价江阴康强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综合考虑江阴康强2018年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总价为7,060.7万元。

4、目标股权的交割

双方同意,康强电子按照约定方式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项后,新潮科技应尽快协助江阴康强将标的股权转移至康强电子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强电子应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目标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权变更至康强电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的日期,即交割日。

双方同意,在办理股权交割相关手续的过程中,一方将尽最大努力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股权交割相关手续尽快完成。

自交割日起,康强电子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按照其在江阴康强的持股比例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对守约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如康强电子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康强电子应就未能按时支付部分向新潮科技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康强电子延迟支付达到30个工作日,新潮科技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协议自新潮科技通知协议终止的通知送达康强电子之日终止,但康强电子仍应承担协议终止前应向新潮科技支付的违约金的支付义务;

如因归责于新潮科技的原因,导致康强电子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100%的股权在康强电子名下,新潮科技应向康强电子按照本协议转让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目标股权过户到康强电子名下。

6、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该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康强电子自有资金。

7、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待如下先决条件均完全满足后生效,且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尽快满足这些条件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本次股权转让获双方董事会批准。

五、特殊事项约定

新潮科技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潮科技及新潮科技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保持与康强电子及康强电子控制的企业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新潮科技及新潮科技控制的企业选择合作对象时将优先考虑康强电子及康强电子控制的企业。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事项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以江阴康强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综合考虑其2018年的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收购,江阴康强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江阴康强的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将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封装材料主业,加快公司成长为世界级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商的步伐,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江阴康强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收购江阴康强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阴康强100%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也会相应得到提高。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内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与宁波煜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琳创业")签订《租赁合同》,将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煜琳创业用于办公、经营。租赁面积为22,096.48平方米,租金均价前五年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税),后五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止,共计租赁金额约4076.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标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更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近年来公司对母公司整个厂区进行了集中整合利用,生产与经营全部集中到东区,公司西区部分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资源利用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

康强电子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988号的22,096.48平方米闲置厂房出租给煜琳创业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均价前五年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税),后五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止,共计租赁金额约4076.8万元。康强电子与煜琳创业已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了《租赁合同》,该合同将于康强电子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煜琳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宁波煜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JYQK7Y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568号1102室-3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东明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

主要股东:陈东明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张斌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营范围:企业孵化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化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成立,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物

康强电子同意租赁给煜琳创业使用的厂房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988号西面厂房,面积22,096.48平方米。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4日止。

2、承租期间,未经康强电子书面同意,煜琳创业不得中途退租。

3、租赁期满煜琳创业需要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日3个月前,向康强电子提出书面的续租要求,由双方协商于租赁期限届满日1个月前另签租赁合同。如煜琳创业未在约定期限提出续租要求或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签订租赁合同的,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终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的租金前五年均价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后五年租金上浮5%(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租金每半年一付,提前一个月付清,先付后用。

2、本合同签订时,因康强电子尚有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放置在租赁厂房内,待康强电子以幢为单位清理腾空后即交付煜琳创业,具体交付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每幢楼交付后免租期为三个月。

3、租金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账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水、电等费用由煜琳创业承担。

2、租赁期内,康强电子同意将其所有并放置在租赁建筑物中水、电等设施相关设备及器材交由煜琳创业免费使用,同时康强电子所提供的水、电等设施交付时可正常使用,后续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用由煜琳创业承担。租赁期满后,租赁建筑物内的所有设备及器材,煜琳创业均应完好归还。

3、租赁期内,煜琳创业应确保租赁建筑物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并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4、租赁期内,如煜琳创业对租赁地上建筑物实施了隔断、层高调整或其他地上建筑物结构变动的拆改应符合相关规定。康强电子有权要求煜琳创业在租赁期满后恢复原状。

5、租赁期内,康强电子同意煜琳创业对所租赁厂房进行招商和转租。

6、租赁期内,如煜琳创业需向政府申报土地临时改性康强电子应予以配合、支持,所产生费用由煜琳创业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的水电保证金20万元,煜琳创业应在本合同签定三日内支付至康强电子指定账户。合同期间届满、终止或解除后,在煜琳创业按期腾空、返还租赁物,并办理交接手续,还清相关费用后,水电保证金无息退还。

煜琳创业逾期交付或补足保证金的,应按照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康强电子支付违约金;煜琳创业逾期超过30日的,康强电子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康强电子不能提供租赁物,严重影响煜琳创业生产或经营的,煜琳创业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康强电子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租赁期内,煜琳创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康强电子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要求煜琳创业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煜琳创业赔偿全部损失:(1)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2)逾期未交纳应由煜琳创业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给康强电子造成损害的;(3)煜琳创业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

3、煜琳创业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的,应按照欠付租金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康强电子支付违约金;煜琳创业逾期超过30日的,康强电子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煜琳创业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损失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以一年租金额为标准的违约金。

5、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如因政府拆迁原因,导致租赁需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对煜琳创业及其招商转租项目的装修投入的赔偿应归煜琳创业所有,赔偿标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6、租赁期内,康强电子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如解除合同时煜琳创业租赁厂房时间不足5年的,康强电子应支付煜琳创业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一年的房屋租金及装修损失,煜琳创业应当提供装修损失依据或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7、租赁期内,如煜琳创业提出解除合同,煜琳创业赔偿康强电子以一年租金额为标准的违约金。

8、租赁期满,煜琳创业关于厂房的装修装饰物,归康强电子所有,煜琳创业擅自进行拆除造成厂房受损,应向康强电子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9、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雷灾、地震、战争等)导致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属违约,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七)安全环保责任约定

1、煜琳创业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煜琳创业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并依法自行管理和检查。

3、煜琳创业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以及各类环境安全事故,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煜琳创业负责。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厂房所在地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康强电子董事会同意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事项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公司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0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则"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 "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7月13日起,"16红美01"、"16红美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红美01"票面利率由3.50%调整为4.30%,"16红美02"票面利率由4.29%调整为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2、公司有权在第3年末(2019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1"后2年票面利率,有权在第5年末(2021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2"后2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红美01"、"16红美02"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6红美01"、"16红美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3、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一:

"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6红美01			
		16红美02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获悉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红星控股于2018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8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1年9月24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15.40%,占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的10.76%。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480,315,7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股的6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788,518,0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9%,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

二、质押目的

红星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用于融资。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